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八八九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309148978T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八八九三航运大厦）

2025年8月20日，我局执法大队因接到投诉举报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厂界进行噪声检测。2025年8月25日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赤湖公用码头厂界外1米处N4夜间噪声测量结果为55.6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20日，李小龙），现场照片（2025年8月20日，李小龙）、《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4日，郭勇）。证明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2.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HP20250818005）以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噪声超标并已经告知你单位此次检测结果。

3.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港城西港区赤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环评〔2023〕18号）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4.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受托人基本信息及相关委托事宜。

5.执法人员祝子航、李志伟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单位“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2025年12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章噪声污染防治细化条款（四）无

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噪声排放工业噪声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超标幅度不满 1 分贝的，处罚幅度（A）/万： $2 \leq A < 4$ 万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听证，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有：本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全面自查并落实整改。鉴于本次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危害后果轻微，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恳请贵局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非首次违法，不符合《关于印发九江市生态环境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中关于超标排放工业噪声可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你单位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章噪声污染防治细化条款（四）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噪声排放工业噪声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超标幅度不满 1 分贝的，处罚幅度（A）/万： $2 \leq A < 4$ 万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